

形盡神全：儒家哲學
對安樂死命題的三重分析
Body Perished, Spirit Intact:
A Threefold Analysis on the
Euthanasia Proposition
Through Confucian Philosophy

郭凡凡 張婧 楊放

Guo Fanfan, Zhang Jing and Yang Fang

郭凡凡，海軍軍醫大學基礎醫學院教授，中國上海，郵編：200433。
Guo Fanfan, Professor, College of Basic Medical Sciences, Navy Medical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200433.
張婧，海軍軍醫大學基礎醫學院教授，中國上海，郵編：200433。
Zhang Jing, Professor, College of Basic Medical Sciences, Navy Medical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200433.
楊放，海軍軍醫大學基礎醫學院教授，通訊作者，中國上海，郵編：200433。
Yang Fang, Corresponding author, Professor, College of Basic Medical Sciences, Navy Medical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200433

《中外醫學哲學》XXIII:1 (2025年)：頁 21-3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3:1 (2025), pp. 21-32.

© Copyright 2025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摘要 Abstract

面對現代社會中關於安樂死的倫理爭議，本文從儒家生命哲學的視角出發，系統考察了苦樂、榮辱與生死三大核心問題，以回應安樂死所涉及的價值困惑。本文認為：第一，儒家在承認生理痛苦的同時，更強調道德主體對苦樂的超越性把握；第二，儒家的尊嚴觀以“仁義”為終極尺度，主張人格價值不受生理殘缺影響；第三，儒家死亡觀通過祭祀制度與“三不朽”思想構建了生命的倫理延續性，否定了將死亡簡化為終結的預設。總之，儒家對安樂死總體上持審慎乃至反對的立場。

In the context of contemporary ethical controversie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ree core issues – suffering and joy, honour and disgrace, and life and death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fucian life philosophy, aiming to address the value dilemmas inherent in euthanasia. The paper presents the following arguments: 1) Confucianism, while acknowledging physiological pain, emphasises the moral agent’s transcendent mastery over suffering and joy. 2) The Confucian view of dignity, grounded in benevolence and righteousness, asserts that personal worth remains unaffected by physical impairment. 3) Confucianism constructs an ethical continuity of life through sacrificial rituals and the doctrine of “three forms of immortality”, rejecting the reduction of death to mere termination. Essentially, Confucianism adopts a cautious stance of general opposition towards euthanasia.

【關鍵字】 儒家倫理 安樂死 生死 苦樂 榮辱

Keywords: Confucian Ethics, euthanasia, life and death, suffering and joy, honour and disgrace

當代生命倫理激辯中，安樂死常以“人道主義”面貌引發價值裂變：它將痛苦簡化為神經信號，將尊嚴等同於意志主權，將死亡異化為技術終點。這種現代性敘事正悄然消解生命的超越性

維度。儒家哲學以其特有的天人貫通智慧，為破解此困局提供了深邃的倫理鏡鑒。本文通過三重批判性對話揭示：在苦樂維度，儒家以“窮理盡性”的性命哲學瓦解安樂死“痛苦即無價值”的預設；在榮辱維度，借“義榮勢辱”之辨解構西方自主尊嚴觀的局限；在生死維度，以“幽明貫通”宇宙論破除死亡工具化迷思。儒家的生命智慧，不僅構成對現代生命倫理扁平化、工具化趨勢的有力哲學矯正，更為身處技術宰製時代的人類，提供了重獲生命莊嚴性的存在論突圍路徑——即在“形盡”（身體衰亡）之際，仍能持守與彰顯“神全”（德性圓滿與精神超越）。

一、修身為本：儒家苦樂觀中的生命超越性

面對生命倫理學中“痛苦閾值”引發的價值困境，儒家從“窮理盡性”（《易傳》）的性命哲學出發，賦予痛苦以獨特的倫理意蘊，從而對安樂死“痛苦即無價值”的預設構成根本性質疑。《中庸》“發而中節”的情感規範，將生理痛楚轉化為“致中和”的道德實踐場域；孟子“苦其心志”（《告子下》）的命題，更將身體磨難昇華為“盡性至命”的天道考驗。

儒家對苦樂的認知始於對人性本質的深刻洞察。孔子盛讚顏回“不改其樂”（《論語·雍也》）的著名論斷，表面是對安貧樂道的褒揚，實則暗含儒家心性論的關鍵命題：憂樂並非欲望滿足的盈缺，而是道德境界的表徵。這種認知建立在雙重人性論基礎上——孟子承認“口目耳鼻之欲”的天然正當性（《孟子·盡心下》），荀子更指出趨利避害乃“禹桀之所同”（《荀子·榮辱》），但二者皆強調人禽之辨在於能否以禮義“節欲”而非“滅欲”。這種張力在宋明理學中獲得創造性綜合：張載以“飲食男女皆性也”（《正蒙·幹稱》）肯認生理需求的合理性，二程則通過“性即理”（《河南程氏遺書》卷二十二上）的命題，將自然欲望納入天道運行的普遍法則；朱熹“存天理滅人欲”的實

質，是對欲望進行價值分層——符合“當然之則”（《朱子語類》卷十三）的飲食起居屬天理，而“要求美味”的過度索取則墮為人欲。當個體遭遇“憂”（未實現的欲望焦慮）時，儒家提供的解脫之道並非通過滿足欲望（如安樂死追求的痛覺消除），而是藉由“克己復禮”（《論語·顏淵》）的工夫論實踐，將生理體驗轉化為“孔顏之樂”的精神超越。

顏回之“憂”恰是儒家工夫論的起點——當個體直面欲望未遂的焦慮（“憂”）時，如何通過道德實踐實現“樂”的轉化？儒家並非否定“憂”的客觀性（朱熹言“饑食渴飲，天理也”），而是拒絕將“樂”降格為欲望滿足的產物。孔子區分“益者三樂”與“損者三樂”（《論語·季氏》），本質上是價值本體論的劃分：“樂節禮樂”指向對天道秩序的遵循，“樂道人之善”體現仁心的推擴，“樂多賢友”則是倫理共同體的建構。這種“樂”是更高層級的情緒體驗，是《中庸》所謂“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的宇宙論境界在人性中的體現。程顥對此有精闢闡釋：“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義禮智信皆仁也。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不須防檢，不須窮索。若心懈則有防，心苟不懈，何防之有？”（《河南程氏遺書》卷二上）在此視野下，“樂”成為德性自覺的自然流露，其終極形態是周敦頤“尋孔顏樂處”所追問的“與天地合其德”的至樂。

在儒家生命倫理的實踐維度中，病痛作為普遍的生命境遇（“莫非命也”《孟子·盡心上》），其倫理價值關鍵在於主體如何通過道德修養（工夫）進行轉化。儘管生理痛苦的客觀性超越道德位階，但小人因陷溺於“形色天性”的表層認知（《孟子·盡心上》），其苦難體驗呈現三重沉淪結構：在初級層面，將“大體”（心志）降格為“小體”（感官）（《孟子·告子上》），任由感官主導存在意義；在次級層面，因“貴生”（珍視生命）異化為“益生”（過度貪生）（《莊子·德充符》），陷入“遁天倍情”（逃避自然、違背真情）的焦慮迴圈；在終極層面，當

“以欲忘道”（《荀子·樂論》）導致意義虛無時，生命異化為待處置的客體。這種存在困境的根源，就在於未能領悟“身非私有”的儒學真諦（程顥《識仁篇》），將“保身”與“修德”割裂為二元對立。君子則通過三層超越實現痛苦的倫理昇華：首先在工夫論層面，踐行“反身而誠”的孟子教義，使病痛轉化為“動心忍性”的修煉資糧（《告子下》）；其次在境界論層面，臻至“樂莫大焉”的精神狀態（《孟子·盡心上》）；最終在本體論層面，實現“修身以俟命”的天人貫通（《中庸》），使有限生命融入“維天之命”的永恆秩序（《詩經·維天之命》）。

二、仁義為衡：儒家人格尊嚴的倫理尺度

安樂死支持者通常主張，絕症患者承受不可逆的生理衰退與極端痛苦，既構成對病患主體的身心摧殘，也導致家屬承受精神重負與社會資源過度消耗，這種境遇損害了人之為人的基本尊嚴。對此，儒家生命倫理學提供了獨特的反思視角：不同於西方基於普遍理性主體的尊嚴觀，儒家將尊嚴問題納入“成人”過程的道德實踐範疇，為理解尊嚴問題提供了倫理框架——尊嚴與道德價值評判緊密相關，與儒家“義辱”（道德性恥辱）概念形成深刻呼應。

在儒家倫理體系中，榮辱判斷始終以仁義實踐為終極尺度。孟子通過“仁榮不仁辱”的命題（《孟子·公孫醜上》），揭示了道德主體性與價值評價的本質關聯：正如治國者施行仁政方能避免“自作孽”的恥辱，個體唯有“貴德”修身才能獲得真實的尊嚴。這種將榮辱系於道德自主性的思想，在荀子“義榮/勢榮”的二元區分中獲得結構性發展。荀子強調，源自德性修養的內在之榮（義榮）具有本體價值，而來自社會地位的外在之榮（勢榮）僅具從屬意義；同理，因德行缺損產生的義辱才是根本性恥辱，外力強加的勢辱無損君子人格（《荀子·正論》）。這種價值分

層對理解病痛中的尊嚴問題具有關鍵意義：針對安樂死論證中“病痛損害尊嚴”的預設，儒家認為，個體因生理缺陷或病痛遭受的歧視、排斥等“勢辱”，並非對尊嚴的根本性剝奪。儒家主張通過“義榮”的持守實現尊嚴存續——正如肢體殘障者仍可通過“仁以為己任”（《論語·泰伯》）成就道德主體性。若因生理局限而主張生命終結，實則混淆了“形骸之困”（勢辱範疇）與“德性之達”（義榮根基）的本質區別。

面對社會評價的錯位現象（如因疾病被歧視），儒家通過確立道德本體論建構了價值評判的終極標準。孟子揭示“有不虞之譽，有求全之毀”（《孟子·離婁上》）的社會認知局限，並非導向相對主義，而是要求返回“四端之心”的本體根基——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既構成人性善端（《孟子·公孫醜上》），更是榮辱判斷的內在尺度。陸九淵“義以為質”說對此作出工夫論展開：當君子以“義”為價值本體時，外在毀譽便如“科甲名位”般喪失擾動心性的力量（《陸九淵集》卷十三）。這種“為仁由己”（《論語·顏淵》）的道德自主性，在存在論層面回應了評價危機：羞惡之心作為義之端，不僅生成道德判斷能力，更通過“求則得之”（《孟子·盡心上》）的工夫實踐，使主體始終保有尊嚴存續的主動權。

當“勢辱”作為天命範疇（如無法治癒的疾病帶來的社會偏見）不可規避時，儒家通過“義命之辨”開闢出獨特的倫理應對路徑。在“莫之為而為者謂之天”（《孟子·萬章上》）的天命觀下，生死窮達屬“在外者”不可強求；但“為仁由己”（《論語·顏淵》）的道德修養始終是“在內者”的絕對領域。這種“義命分立”的智慧，在孔子面對伯牛之疾時展現無遺：既坦然接受“命矣夫”（《論語·雍也》）的客觀現實，又通過反復詠歎“斯人也有斯疾”維繫道德評價的獨立性（即伯牛之德並未因其病損）。在此框架下，君子應對“勢辱”的策略呈現雙重維度：在存在論層面承認“死生有命”（《論語·顏淵》）的客觀限定，

在價值論層面堅持“修身以俟之”（《孟子·盡心上》）的主體超越。這種張力在“疾沒世而名不稱”（《論語·衛靈公》）的焦慮與“反求諸己”（《孟子·公孫醜上》）的自覺間保持平衡，最終指向“立德不朽”的終極解決方案——通過將有限生命融入無限道義，實現“天人之際”的尊嚴永續。

總之，在儒家身心哲學的觀照下，病痛對尊嚴的影響需置於“形—德”張力中重審。基於“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周易·系辭上》）的體用之分，生理疾痛屬“血氣之身”的器用層面（可能引發“勢辱”），而尊嚴存續的根基在於“義理之身”的本體維度（“義榮”之基）。由此，儒家從根本上解構了“病痛必然/內在損害尊嚴”的預設：

1. 道德主體性具有超越形骸的絕對自主性，“仁”的實踐如孔子所言“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論語·裏仁》），病痛反可成為“克己復禮”（《顏淵》）的修煉契機，是成就尊嚴的場域而非損害尊嚴的原因。
2. 社會評價的降維（勢榮消滅）不構成價值貶損，恰如伯牛“有疾”仍被孔子許為“德行”典範（《雍也》），彰顯“以德潤身”的評價優先性。
3. 當遭遇勢辱時，通過“反求諸己”的工夫（《公孫醜上》），將外在壓迫轉化為“養浩然之氣”（《孟子》）的德性資糧。

因此，個體在“形盡”（身體衰敗）之際仍持守“神不散”（《禮記·檀弓》）的精神境界（即“神全”），便實現了對生物性存在的終極超越，確證了生命尊嚴的核心在於德性持守而非生理完好。

三、生生不息：儒家死亡觀中的生命延續性

安樂死論證中隱含的死亡虛無主義預設（即死亡即生物學終結與絕對虛無），在儒家“氣化流行”的宇宙論視野中遭遇根本

性質疑。將死亡簡化為生物學終結的認知，實則是現代性“祛魅”思維的產物，其本質否定了《周易》“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系辭上》）的幽明貫通性（即生死並非隔絕，而是宇宙大化流行中的不同形態）。儒家通過“事死如事生”（《禮記·中庸》）的祭祀制度，建構起獨特的生命存續範式：個體物理生命的終結（形盡），恰是其在倫理世界中獲得新存在形態的開端——祖先通過“神不散”的精神性在場（《禮記·檀弓》），持續參與家族共同體的事務規約與價值傳承。在此意義上，主張通過技術手段終結病痛生命，實則是將人降格為“待處置的生物學存在”，徹底斬斷了“三才之道”（《周易·說卦》）賦予人類的神聖聯結。

儒家生死哲學的深層根基在於《周易》建構的幽明宇宙論。“精氣為物，遊魂為變”（《系辭上》）的氣化論揭示：生死並非斷裂的終極事件，而是陰陽二氣“屈伸往來”（《正蒙·幹稱》）的永恆迴圈。這種本體論認知在認識論層面表現為“原始反終”的智慧——通過觀察“日往則月來”（《系辭下》）的天道運行，儒家將個體生命納入“大化流行”的宇宙節律，形成“有生必有死”（《法言》）的理性認知。宋明儒者對此進行創造性詮釋：二程以“晝夜之道”喻生死（《遺書》），朱熹則通過批判佛教輪回說確立儒家生死觀的特質——否定“鬼複為人”（《朱子語類》）的形下執著，強調“理生氣化”（《太極圖說解》）的形上永恆。這種“即體即用”的思維在明清之際獲得實踐轉向：李顥“聖愚同然”說（《二曲集》）將宇宙論落實為平日常用，王夫之更以“日新之化”（《周易外傳》）賦予生死以倫理創生意義。至此，儒家完成從自然認知到價值建構的哲學躍升：死亡不僅是氣化迴圈的節點，更是“繼善成性”（《系辭上》）的道德實踐場域。

死亡在儒家有獨特的呈現——生者通過躬行祭禮，使逝者以“倫理幽靈”形態重返現世，實現“視死如視生”（《禮記·祭

義》)的時空折疊。這種“向死而生”的實踐哲學，在荀子“生死終始俱善”(《禮論》)的命題中達到理論自覺：喪禮通過“飾終”(《荀子·禮論》)，將生物學死亡轉化為“人道畢矣”的倫理完成態。在此過程中，儒家發展出雙重超越路徑：在認知維度，通過“祭神如神在”的象徵系統，使死亡擺脫“無知無識”(《荀子·禮論》)的虛無化危機；在實踐維度，借助“宗廟饗之”(《孝經》)的制度設計，確保逝者持續參與家族倫理共同體的意義再生產。這種“倫理性在場”的本質是通過禮制建構的“孝義時間體”，使個體生命在代際傳承中獲得永生。

儒家對死亡意義的終極解答，體現在“血脈 - 德性”雙重不朽範式的創造性綜合中。當範宣子以家族世系為不朽圭臬時(《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其本質是將生命延續局限於生物性傳承；而叔孫豹“三不朽”說的突破性，在於通過立體的倫理維度重構永生範式——“立德”建構精神生命的標高，“立功”鑄就社會生命的豐碑，“立言”開啟文化生命的綿延。張載“為生民立命”(《橫渠語錄》)的命題，將這種不朽觀提升至天人貫通的境界：個體通過“參贊化育”(《中庸》)的道德實踐，使有限生命融入“至誠無息”(《中庸》)的永恆天道。這種永生智慧通過“慎終追遠”的禮制得以現實化：宗族祭祀既延續生物血脈(範宣子模式)，更借助“祭則觀其敬”(《禮記》)的儀式操演，實現德性譜系(叔孫豹模式)的代際傳遞。王夫之“身歿而神合於太虛”(《張子正蒙注》)的闡釋，揭示出儒家超越死亡的終極路徑——當個體在“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倫理實踐中完成精神客體化(立德、立功、立言)，其生命便突破形骸束縛，在“天地之塞吾其體”(《西銘》)的浩然氣化中獲得永生。

總之，針對安樂死論證中隱含的死亡工具化傾向，儒家倫理實踐開闢出超越路徑：

在個體維度，“反身而誠”（《孟子》）的修養工夫，使病痛轉化為“動心忍性”（《孟子》）的道德淬煉，賦予“形盡”過程以德性意義。

在人際維度，“慎終追遠”（《論語》）的禮制實踐，將臨終時刻轉化為“民德歸厚”（《論語》）的教化契機，強化倫理共同體的聯結。

在宇宙維度，“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周易》）的終極追求，指引生命在“三不朽”中實現永恆價值，達致“神全”的終極超越。

因此，儒家臨終關懷絕非被動接受命運，而是通過“盡性至命”（《中庸》）的道德實踐，在病榻間完成“小我”向“大我”的躍升——當曾子易箒時堅持“得正而斃”（《禮記·檀弓》），正是以身體實踐確證：生命的尊嚴不在逃避痛苦的自由，而在持守道義的自覺。

四、結語

通過“苦樂之辨”的情感淬煉、“榮辱之衡”的德性持守、“生死之觀”的倫理永續，儒家建構起“形—德—道”三位一體的生命價值體系：在形軀層面，承認“血氣心知”（戴震《孟子字義疏證》）的客觀存在，卻拒絕將其視為價值判准；在德性層面，以“四端擴充”（《孟子》）實現主體性的自我挺立；在天道層面，通過“三不朽”達成“與天地參”的終極超越。這種生命倫理對當代醫學的啟示具有雙重批判向度：其一，解構工具理性主導的“生命品質評估”，揭示其將人降格為“待處置的生物學存在”的哲學貧困；其二，顛覆個體主義框架下的“自主權神話”，指出脫離“仁者人也”的道德主體性，所謂尊嚴不過是無根的倫理幻覺。其積極貢獻則在於提供了替代性的實踐原則：強調在照護中構建生命意義而非單純消除痛苦；在共同體責任中守

護尊嚴而非絕對個體自主；在倫理實踐中實現生命超越而非技術干預下的終結。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王夫之：〈張子正蒙注〉，《船山全書》，長沙：嶽麓書社，2011年。
Wang, Fuzhi. 2011. "Commentary on Zhang Zai's Correcting Ignorance." In *Complete Works of Wang Fuzhi*. Changsha: Yuelu Press.
- 王先謙：《荀子集解》，2013年，北京：中華書局。Wang, Xianqian. 2013. *Collected Explanations on Xunzi*.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朱熹：〈論語集注〉，《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Zhu, Xi. 2011. "Lunyu Jizhu." In *Annotations on the Four Books' Chapters and Sentence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阮元校刻：〈周易〉，《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Yuan, Yuan (ed.). 2009. "The Book of Changes". In *Shisanjing Zhushu*.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范瑞平：《當代醫療與儒家思想》，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24年。Fan, Ruiping. 2024. *Contemporary Medicine and Confucian Thought*. Shanghai: Orient Publishing Center
- 倪培民：〈求則得之舍則失之——儒家尊嚴觀之探討〉，《社會科學》，2011年，第一期，頁111-120。Ni, Peimin. 2011. "Seek and You Will Find, Forsake and You Will Lose: An Inquiry into the Confucian Concept of Dignity." *Social Sciences* 2011 (1): 111-120.
- 張英：〈傳統儒家生死觀研究〉，碩士論文，黑龍江大學，2007年。
Zhang, Ying. 2007. "A Study of the Traditional Confucian View of Life and Death." Master's Dissertation,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 張載：《張載集》，2012年，北京中華書局。Zhang, Zai. 2012. *Collected Works of Zhang Zai*.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梁根林：〈爭取人道死亡的權利——世界範圍內的安樂死運動〉，《比較法研究》，2004年，第三期，頁16-28。Liang, Genlin. 2004. "Claiming the Right to a Humane Death: The Global Euthanasia Movement." *Comparative Law Review* 2004(3): 16-28.
- 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Guo, Qingfan. 2016. *Collected Interpretations of Zhuangzi*.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陸九淵：《陸九淵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Lu, Jiuyuan. 2008. *Collected Works for Lu Jiuyu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Jiao, Xun. 2017. *The Correct Meaning of Menciu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程顥、程頤：《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Cheng, Hao, and Cheng Yi. 2004. *Collected Works of the Two Cheng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The Correct Meaning of the Book of Rites, annotated by Zheng Xuan, Sub-commentary by Kong Yingda.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and Hefei: Anhu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Li, Jingde (ed). 2020. *The Collected Conversations of Master Zhu*.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